【實務新知】

# 我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之介紹

朱清宏（金管會綜合規劃處科長）

## 壹、前言

為營造友善綠色經濟的金融環境，並配合我國非核家園、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政策，金管會擬具「綠色金融行動方案」[1]( 以下簡稱方案 1.0) 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過去約3年期間透過相關部會共同協力合作推動下，在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資金、發展綠色債券市場、引導資本市場責任投資、發展綠色金融商品，以及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 下稱 ESG) 相關資訊等方面，已有具體成效。

近年氣候變遷及環境議題已成為全球面臨的重要課題，世界經濟論壇 (WEF) 於今 (2020) 年初發布「2020 全球風險報告」[2]，指出全球發生機率前 5 大風險項目皆為環境類別，包括極端氣候、氣候行動失敗、天然災害、生物多樣性流失，以及人為環境災害。歐盟、英國、德國、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等國家在面臨新冠肺炎疫情及氣候變遷兩大挑戰下，已陸續提出綠色振興及轉型方案，主要訴求重點在於強化綠色運輸、綠色建築、循環經濟、再生能源、綠色金融、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之政策或投資策略，並藉此促進經濟轉型及創造綠色就業機會，掌握綠色轉型契機。

1　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 行政院核定本 )，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2　World Economic Forum，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0。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出版

在整體經濟追求減碳轉型及永續發展目標之過程中，除了技術及資源之升級，亦需要大量資金支援，而金融將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相關投資、融資及籌資需求將為金融業帶來更多國內外發展商機，另一方面，推動金融市場本身之「綠化」，創新發展具綠色及永續概念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引導消費者、投資人及實體產業更加重視綠色永續，亦可發揮金融體制在整體經濟社會系統之功能與貢獻。

此外，氣候變遷及環境議題將對企業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而作為實體經濟資本運作核心之金融體系，亦將直接或間接受到氣候變遷及環境議題之影響。因此，如何提升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策略及評估機制，將相關風險合理反應至金融資產及投資決策中，亦是目前國際金融監理機關重視的議題。

為賡續精進我國綠色金融發展，發揮我國金融體系在促進整體社會追求永續發展之角色及功能，在參酌國際作法、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非營利團體所提建議，以及業者推動經驗，檢討方案 1.0 有待精進之處，並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3]，期能透過金融機制，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 ESG 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藉由公私協力合作達成我國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

## 貳、國際綠色及永續金融發展趨勢及作法之簡介

國際上綠色金融已發展多年，初期多側重於推動綠色投融資或發展綠色債券等政策，以及鼓勵金融機構簽署遵循自願性綠色投融資準則，例如赤道原則 (EPs)、責任銀行原則 (PRB)、責任投資原則 (PRI) 及永續保險原則 (PSI) 等，引導金融市場資金支援綠能產業發展。近年國際間為達到巴黎氣候協定之減碳目標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金融監理機關及相關國際組織開始透過政策引導金融業及企業重視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及強化資訊揭露，並將範疇擴展至涵蓋 ESG 面向之永續金融，主要作法及措施，包括定義永續金融活動涵蓋範疇、強化因應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審慎監理要求，以及促進永續及責任投資之機制及規範，期以透過金融市場之力量，引導投資人及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之概念，進而促進整體經濟之轉型。謹就英國、歐盟、新加坡、香港及國際組織之作法說明如下：

一、英國

英國財政部 (HM Treasury) 及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3　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簡稱 BEIS) 於 2019 年 7 月發布「綠色金融策略 (Green Finance Strategy)」[4] 報告，希望透過該策略能讓英國實現永續且平衡成長的經濟政策及產業策略，以及在國內外對氣候變遷、環境及永續發展方面之承諾。為促進公私部門之合作，以利政府實施「綠色金融策略」，英國政府及倫敦金融城 (City of London) 共同成立「綠色金融研究所 (Green Finance Institute，簡稱 GFI)」，作為政府與私營部門間之協調單位。

英國「綠色金融策略」之主要目標，為在政府行動之支持下，使私營部門的資金流向符合潔淨、維持環境永續性及彈性成長之目標，並同時強化英國金融業之競爭力，因此有賴政府、監理機關以及私營部門共同執行。

核心策略包括：( 一 ) 綠化金融 (Greening Finance)：引導政府機關及企業將氣候變遷及環境因素造成之金融風險及機會，納為財務決策之主要考量要素，而非僅是企業社會責任之一環，並推動金融體系之「綠化」，使綠色金融商品於市場中蓬勃發展；( 二 ) 融資綠色產業 (Financing Green)：加速融資以支持英國實現減碳目標、潔淨成長、環境保護及國際承諾等目標；( 三 ) 掌握綠色金融商機 (Capturing the Opportunity)：透過「綠化金融」及「融資綠色產業」策略，讓英國金融業取得國內外商機，並成為全球綠色金融市場中心。

具體推動措施，共分為下列 10 大面向：

( 一 ) 建立共識及促進公私部門交流

為促進公私部門之交流，英國政府部門透過舉辦會議、成立論壇及聯盟等方式，與業者共同探討、交換意見與經驗。

( 二 ) 強化銀行及保險業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

氣候變遷造成之金融風險主要分為二類，包括 (1) 實體風險 (Physical risks)：指特定天氣事件 ( 如洪災、颶風 ) 及長期氣候變遷 ( 如極端天氣變化、海平面上升 ) 造成之金融風險，例如洪災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提高，導致銀行持有的抵押資產毀損，將造成信用風險提高；(2) 向低碳經濟轉型之過渡風險 (Transition risks)：指為轉型為低碳經濟結構所採行之政策、監理措施、破壞性技術等，所造成之金融風險，例如電動汽車或可再生能源技

4 UK HM Treasury and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 Green Finance Strategy Transforming Finance for a Greener Future, July 2019。

術之發展將影響汽車及能源業之金融資產價值，為加強金融業積極因應氣候變遷造成之風險，英國金融監理機關提出銀行及保險業之風險管理策略，要求以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方式辨識風險，並衡量氣候變遷對其營運模式之短期及長期金融風險，銀行業及保險業至少需將包括①與氣候變遷造成的金融風險有關之所有重大暴險部位；及②涉及業務之重大暴險部位之評估方法等 2 項分別納入「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 (Internal 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 Process，簡稱 ICAAP)」及「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簡稱 ORSA)」，並提出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壓力測試方面，英國央行已規劃在銀行及保險業之壓力測試中納入氣候變遷情境。其中保險業壓力測試項目及情境，首度將氣候變遷列為探索項目，旨在瞭解個別公司如何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保險公司須分別評估在各個情境下，其負債及投資部位之實體風險及轉型過渡風險；投資部位須分別就股票及債券部位，以及個別產業 ( 例如運輸、不動產、能源密集產業等 ) 之投資部位，分析其投資組合之市值變動。

( 三 ) 強化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並與國際接軌

(1) 擴大公司申報能源使用情況及溫室氣體排放量規定

英國上市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依規定須於年度董事報告 (Directors' Report) 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促進企業節能減碳，英國環境、食品和農村事務部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 Rural Affairs，簡稱 Defra) 進一步規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上市公司須增加申報全球能源使用情況，未上市之大型企業及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簡稱 LLP) 則須揭露每年於英國之能源使用情況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鼓勵其他企業自願申報上開資訊。

(2) 預計 2022 年要求上市公司及大型投資機構遵循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建議。

( 四 ) 公司治理及盡職治理守則納入 ESG

為鼓勵公司及投資者進行決策時將長期永續性要素 ( 包括環境要素 ) 納為考量因素，英國於 2018 年 7 月公布之「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之原則更新即在於強調良好之公司治理對長期永續發展之價值。另將修正「英國盡職治理守則 (UK Stewardship Code)」，為研議於

修正內容中增加促進資產擁有人及管理者將氣候變遷及其他 ESG 要素納入投資決策考量。在退休金投資方面，英國亦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促進資產管理者將 ESG 要素納入投資決策考量。

（五） 持續推動綠色金融投融資

透過政府部門設立公共基金或計畫項目，吸引私人資本共同投資，以結合公私部門資金之融資模式，期能擴大投資規模與效益。例如提供綠色基礎建設、建築節能及中小企業用於提升能源效率等所需資金。

（六） 鼓勵創新開發綠色金融商品

透過 (1) 建立有效之監理及政策架構，並鼓勵採用共同標準；(2) 促進政府、監理機關、學術界及金融業間之交流；(3) 強化氣候及環境數據及分析；(4) 設立推展綠色金融商品及服務之政策及計畫等 4 個面向之措施，鼓勵綠色金融商品之創新與開發。

（七） 持續推動洪災再保險機制

該機制係以提供保險業者再保險補貼之方式，逐漸引導洪災保險走向訂價能反應風險，且住戶負擔得起的市場機制並將規劃未來有關補助資金來源、融資機制。

（八） 制定永續金融標準

英國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 (BEIS) 及綠色金融研究所 (GFI) 共同委由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簡稱 BSI) 辦理「永續金融標準化計畫 (Sustainable Finance Standardization Programme)」，建立明確一致之架構，例如綠色金融定義及標準，以確保綠色金融市場有效運作。

（九） 培育綠色金融專業人才及概念推廣

舉辦課程及研討會增進政府相關人員知識外，亦與專業機構合作建置業界專業人才之培訓計畫，相關措施包括：(1) 辦理短期課程及研討會；(2) 綠色金融證書 (Green Finance Certificate™) 認證制度；(3) 舉辦「綠色英國週 (Green Great Britain Week)」；(4) 推廣社會影響力投資 (Social Impact Investing) 概念。

（十） 推動國際交流及國外投資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包括 G20 綠色金融研究小組 (G20 Green Finance Study Group，簡稱 GFSG) 及綠色金融合作網絡體系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簡稱 NGFS)，並持續執行國際援助計畫，希望發揮其在全球之影響力以及創新技術之領先能力，引領全球綠色金融系統之發展，將英國塑造為全球綠色金融市場中心，同時亦能為國內產業創造投資機會。

二、歐盟

為達到巴黎氣候協定之減碳目標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歐盟執行委員會 ( 下稱歐盟執委會 ) 於 2018 年 3 月發布「金融支持永續成長行動計畫」[5]，其三大目標為引導資本流向永續投資、管理氣候變遷及環境相關金融風險，以及促進金融及經濟活動的透明度和長期發展。該行動計畫之十項措施如下：

（一） 建立永續經濟活動之分類標準：歐盟執委會認為各項經濟活動是否符合環境永續性，需要一致的判斷標準，爰成立專家小組訂定永續經濟活動之分類標準，明定對達到減緩及調適氣候變遷、保護水資源、污染防治或維護生態系統等環境目標有實質貢獻，且不對上述環境目標產生重大危害等原則之產業或活動，才可納為永續經濟活動，並以該分類標準作為訂定資訊揭露、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規範之依據。

（二） 訂定永續金融商品標準及標章：歐盟執委會規劃在上開分類標準之基礎下訂定永續金融商品之標準及標章，以建立永續金融市場之完整性及可信度，並讓投資人更容易取得該類商品之相關資訊，將以訂定綠色債券標準為優先，再擴及其他金融商品。

（三） 促進永續投資：以結合私人投資及公共資金的架構，例如成立投資基金，由歐洲投資銀行 (EIB) 提供擔保，以及提供諮詢及技術協助的方式，促進私人資本進行投資。

（四） 將 ESG 要素納入投資建議：歐盟執委會預計修正相關法規，要求投資公司及保險公司將 ESG 考量要素及偏好納入投資及保險商品之投資建議。

（五） 建立編製永續性基準指標 (benchmarks) 一致性之規範：雖然指數公司已開發

5　EU Commission，Action Plan On Sustainable Finance, March 2018。

一些追求永續目標的 ESG 指數，但歐盟執委會認為這些指數之編製方法各不相同，且揭露程度有別，因而存在「漂綠」之風險，爰修正相關規範，訂定編製減碳相關指數之統一標準及資訊揭露等規範。

（六） 將永續性納入信用評等及市場研究：歐盟執委會已邀集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共同研議，如何促進信用評等機構考量永續性要素並提高其透明度。

（七） 要求機構投資者及資產管理者將永續性要素納入投資決策：歐盟擬修正相關規範，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決策流程、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過程中考量永續發展相關風險。

（八） 強化永續性項目之資訊揭露及會計準則：考量公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情況有大幅差距，且揭露資訊之數量、品質及可比較性仍有改善空間，歐盟執委會於 2019 年 6 月發布「氣候相關資訊報告準則 (Guidelines on reporting climate-related Information)」，整合 TCFD 之建議，要求企業就營運模式、企業政策、政策成果、風險管理及關鍵績效指標等 5 個面向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九） 將永續性要素納入審慎監理規範：歐盟執委會將在上開分類標準完成之基礎下，研議在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政策中納入氣候及其他環境要素相關風險，以及評估是否採用較適當之資本要求，以加強反映銀行及保險公司持有永續資產的風險。

（十） 促進永續的公司治理並改善金融市場「短期主義」行為：歐盟執委會已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及金融監理機關分析研究，以評估如何促進公司董事會制定及揭露永續發展策略，以及透過金融監理政策引導金融業改善短期主義行為，以永續發展作為長期目標。

為進一步推動永續金融政策，歐盟執委會於 2020 年 4 月發布「新永續金融策略 (Renewed Sustainable Finance Strategy)」[6] 諮詢文件，該文件初步規劃三大重點，包括強化永續金融基礎、促進永續性的機會，以及減少及管理氣候與環境風險，說明如下：

（一） 強化永續金融基礎：透過適當工具和機制，加強永續金融的基礎，包括 (1) 歐盟執委會將針對公司的 ESG 資訊，建置公開免費查詢環境數據平台；(2)

6 EU Commission，Consultation On The Renewed Sustainable Finance Strategy, April 2020。

進行研究瞭解 ESG 評等和數據之比較性、品質和可靠性，以及探討相關利益衝突的管理措施；(3) 永續金融資產和金融商品的定義、標準和標籤，研議針對銷售給一般投資者永續投資基金（常稱為 ESG 或 SRI 基金）建立最低標準；(4) 研議資本市場基礎設施是否足以支持永續證券發行及流動性，包括推動永續金融證券交易所或交易部門；(5) 鼓勵公司及投資者應將永續性納入決策考量，為避免過度重視短期報酬，將研議是否強制公司和金融機構應有一定比率的變動薪酬與非財務績效相關及是否制定與人權和環境議題相關的歐盟供應鏈盡職調查架構。

（二）促進永續性的機會：為增加民眾、金融機構和企業促進永續性的機會，(1) 研議要求投資顧問業者詢問一般投資者的永續性偏好，並提供合適永續性投資商品的可行性；(2) 綠色證券化可在綠色轉型融資中扮演重要功能，將研擬新的證券化架構，以提供高品質、簡單、透明和標準化之證券化方式；(3) 推動數位化永續金融，研議透過人工智慧（AI）和機器學習之類的技術創新，及運用區塊鏈和物聯網（IoT）來提高永續金融的透明度和問責制 (4) 擴大永續投資的激勵措施，例如補貼、保證等降低風險機制。

（三）減少及管理氣候與環境風險：氣候和環境風險需要全面管理並納入金融機構和金融體系風險管理機制，減少氣候和環境暴險：(1) 為適當管理環境風險並減少相關交易成本，將支持企業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在歐盟內部以及國際上製定標準化的自然資本會計慣例；(2) 強化抵禦氣候和環境不利影響的能力，將研議提高整個歐盟與氣候相關的損失和實體風險數據的可取得性、可用性和可比性之措施，並促進整個歐盟的企業和民眾使用與氣候相關的金融風險管理機制。

三、新加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下稱 MAS) 於 2019 年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7]，以三大核心支柱為基礎，包括建立韌性 (building resilience)、發展市場 (developing markets) 以及運用技術 (leveraging technology)，規劃推動以下措施：

（一）擬定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業之「環境風險管理指引 (Environmental Risk Management Guidelines)」：為強化金融業因應環境風險之韌性及管理，MAS 於 2020 年 6 月發布諮詢文件，分別針對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對於

7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Green Finance Action Plan，2019。

環境風險之治理、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等面向之相關規範，徵詢公眾意見。

(二) 規劃 20 億美元之綠色投資計畫。

(三) 舉辦綠色金融主題之金融科技黑客加速器 (FinTech Hackcelerator) 活動。

(四) MAS 於 2017 年 6 月推出「綠色債券津貼計畫 (Green Bond Grant Scheme)」，補助發行人綠色評估成本，2019 年 2 月擴大納入社會及永續發展債券，更名為「永續債券津貼計畫 (Sustainability Bond Grant Scheme)」，並延長計畫至 2023 年 5 月底。

四、香港

香港金融管理局 ( 下稱 HKMA) 推動綠色金融主要措施為以下三項：

(一) 銀行業將分三階段推動，並於 2020 年 6 月發布綠色及永續銀行 (White Paper on Green and Sustainable Banking) 白皮書[8]，提出九項銀行建立氣候韌性指導原則，說明如下：

1. 銀行業分三階段推動

第一階段：與業界建立一個共同架構，評估銀行目前的「綠色」基準 (Greenness Baseline)。HKMA 業於 2020 年 6 月發布「綠色及永續銀行業白皮書 (White Paper on Green and Sustainable Banking)」，訂定評估架構以瞭解銀行業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之策略及準備情形，並訂定銀行業建立氣候韌性之指導原則。

第二階段：就綠色及永續銀行的監管期望或要求諮詢業界及其他相關單位，以訂立一套提升香港銀行業的綠色和永續發展的具體目標。

第三階段：確立目標後，落實、審視及評估銀行在這方面的進度。

2. 銀行業建立氣候韌性指導原則：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揭露等面向，提出九項指導原則，要求銀行建立氣候韌性，包括：(1) 董事會履行氣候韌性相關職責；(2) 董事會要審視因應氣候變遷所採行策略及相關執行成效，包含應將氣候風險納入風險胃納控管；(3) 公司經營策略及相關業務計畫應納入氣候因素；(4) 應確認有效將因應氣候變遷策略及可能資源與組織結構、業務政策及作業程序相結合； (5) 應評估氣候變遷導致之實體風險及轉型風

8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White Paper on Green and Sustainable Banking, June 2020。

險與影響衝擊；(6) 應建立因應氣候變遷的能力並發展相關工具，例如情境模型及分析能力；(7) 應監控氣候相關風險暴險額度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8) 應執行有效措施以抵減氣候暴險；(9) 應依據 TCFD 建議揭露氣候相關財務及風險資訊。

(二) 責任投資 (Responsible Investment)：HKMA 將採取以下原則推動相關措施，當綠色和 ESG 投資與其他投資項目的長線收益 ( 經風險調整後 ) 相若時，會優先考慮 ESG 投資。主要措施包括要求管理香港股票組合的外聘投資經理，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16 年頒布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要求外聘投資經理以被動或主動投資方式，參與以 ESG 為主題的公募股權 (public equity market) 投資。

(三) 設立綠色金融中心 (Centre for Green Finance)：在金管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 (IFFO) 下成立綠色金融中心，為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綠色發展提供技術支援及經驗分享平台。

五、國際組織

(一) 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氣候變遷造成之風險及帶來的發展機會，除了影響金融體系外，亦可能對企業財務產生不同程度之影響，使得金融市場參與者對於企業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之營運決策及財務影響等資訊的需求亦隨之日益增加。為提升企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品質、一致性及透明度，並提供金融市場參與者具可比較、可靠且完整的資訊，進而提升風險定價之品質，FSB 於 2015 年成立「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訂定一套自願性且一致性之架構提供財務資訊提供者及使用者參考[9]。

TCFD 將氣候相關風險劃分為以下兩大類：

1. 轉型風險：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要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變化，才能符合緩解及適應氣候變遷的要求。根據變化的性質、速度與重點，轉型風險可能會為組織帶來不同程度的財務和名譽風險。

9 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結論報告繁體中文版 ,2019 年 10 月。

2. 實體風險：氣候變遷帶來的實體風險，其氣候模式可為立即性 ( 以單一事件為主，包括龍捲風、颶風或洪水等日趨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 ) 或長期性 ( 指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如持續性高溫，可能會引起海平面上升或長期的熱浪 )。實體風險可能對組織產生財務衝擊，例如直接損害資產和中斷供應鏈所導致的間接影響。可能影響組織財務績效的因素包括水資源可取得性、來源和品質、食品安全，以及極端溫度變化對組織場所、營運、供應鏈、運輸需求和員工安全所產生的影響。

另一方面，為減緩與適應氣候變遷而所做出的努力亦將會為組織創造機會，例如透過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和節約成本、採用低碳能源、開發新產品和服務、進入新市場以及提高供應鏈的韌性等。

鑒於上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將對組織產生財務影響，而投資人、貸款機構和保險公司亦需要瞭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將如何影響組織未來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呈現的財務狀況，以做出更明智的財務決策，爰 TCFD 鼓勵組織評估及揭露與業務活動中最為重要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TCFD 建議揭露資訊

| 核心要素 | 說明 | 建議揭露之資訊 |
|---|---|---|
| 1. 治理 | 揭露組織機構攸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之治理情形。 | (1) 敘述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之監控情形。<br>(2) 敘述管理階層在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之職責。 |
| 2. 策略 | 揭露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對組織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之實際及潛在影響。 | (1) 敘述辨識出的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br>(2) 敘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對組織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之實際及潛在影響。<br>(3) 敘述在不同氣候情境下，組織策略之氣候韌性。 |
| 3. 風險管理 | 揭露組織如何辨識、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 (1) 敘述組織辨識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br>(2) 敘述組織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br>(3) 敘述組織辨識、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如何與整體風險管理結合。 |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出版

| | | |
|---|---|---|
| 4. 指標和目標 | 揭露組織用於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及機會之指標及目標。 | (1) 揭露組織依據其策略及風險管理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時使用之指標。<br>(2) 揭露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 ( 如適用 ) 之溫室氣體排放及相關風險。<br>(3) 敘述組織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之目標及績效。 |

資料來源：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CFD)「Final Report: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報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全球已有 36 家中央銀行 / 監理機關鼓勵採行 TCFD 之建議，其中歐盟、法國已將該建議納入上市企業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中，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於 2019 年發布 TCFD 標竿案例手冊供企業參考，英國規劃 2022 年將強制上市櫃公司依循 TCFD 建議揭露相關資訊，另日本經濟產業省 (METI) 亦成立 TCFD 實施研究小組，並發布日文版指引供企業參考遵循，截至 2020 年 2 月已有 250 家日本企業或組織簽署 TCFD。

( 二 ) 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BIS 於 2020 年 1 月及 5 月接連發布 2 份「綠天鵝 (The green swan)」[10] 報告，BIS 以「綠天鵝」形容超出正常預期範圍的氣候事件如同黑天鵝事件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不過，「綠天鵝」與「黑天鵝」之差異在於，無法預知「黑天鵝」的發生，但可以確定的是，氣候變遷的「綠天鵝」風險總有一天終會實現。而目前面臨的主要問題在於尚無法系統性地考量其潛在的巨大成本，並將其整合到風險架構及最終價格中。

BIS 提到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實體風險 (Physical risk) 與轉型風險 (Transition risk) 可能演變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保險風險等重要金融風險，並示警氣候變遷風險可能引發系統性金融危機。各項金融風險說明及舉例如下：(1) 信用風險：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可能透過直接或間接暴險，造成借款人償債能力惡化，進而導致較高的違約率及違約損失。另擔保品價值的潛在貶值亦可能導致信用風險增加；(2) 市場風險：在急速轉型情境 ( 如大量擱置資產 ) 下，金融資產種類可能改變投資人對獲

10 BIS, The green swan Central banking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in the age of climate change, January 2020。

利能力之看法，倘市場價值貶落可能導致低價出售，進而引發金融危機；(3) 流動性風險：該類風險可能影響金融機構，例如銀行資產負債表可能遭受信用與市場風險影響，進而無法於短期內再融資，導致銀行同業間拆放市場之緊張氛圍；(4) 作業風險：金融機構可能透過直接暴險於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而受到影響，例如某家銀行辦公室或資訊中心受實體風險影響， 故其作業程序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影響其價值鏈中之其他機構；(5) 保險風險：對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而言，實體風險可能導致保險理賠支出高於預期，而轉型風險則可能導致對涵蓋綠色科技之新保險商品的定價低估。

BIS 建議全球需要跨境協力合作研究氣候相關風險，並將這些風險內部化在價格和額外成本中，可透過大規模的公共投資，以較低的碳足跡提供永續性的「綠色復甦」，從而減輕「綠天鵝」的風險，並建議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理機關應透過前瞻性情境基礎分析方法衡量氣候變遷風險，並納入金融穩定監控及審慎監理要求，包括評估金融體系中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之規模 ( 例如將氣候情境納入定期壓力測試 )、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充分納入金融機構的策略與風險管理程序等。

（三）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IOSCO 於 2019 年 6 月發布「新興市場的永續金融發展與證券監理機關角色 (Sustainable finance in emerging markets and the role of securities regulators)」[11] 之建議報告 , 並鼓勵會員國在發布有關永續性工具和 ESG 風險揭露的相關法規或指引時，可遵循下列十項建議：

(1) 發行人和其他受監理實體應將重大 ESG 議題整合到整體風險評估和治理中（包括在董事會層級）；(2) 基於忠實義務，鼓勵機構投資者 ( 包括資產管理者和資產擁有者 ) 應將 ESG 議題納入其投資分析、策略和總體治理，並考慮被投資實體的重大 ESG 揭露；(3) 監理機關應要求揭露與 ESG 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轉型風險）以及與發行人的治理、策略和風險管理相關的機會，此資訊應成為發行人進行整體揭露的一部分，當監理機關要求提出 ESG 報告時，監理者和發行人應致力於確保 ESG 報告的資料品質，其中包括修正上市規則、使用外部審核以及其他資訊服務供應商；(4) 明確定義永

11 IOSCO, Sustainable finance in emerging markets and the role of securities regulators, June 2019。

續工具，並應提及資金運用的合格項目和活動類別；(5) 透過永續工具募集的資金，運用於廣義 ESG 類別所列一種或多種項目和活動；(6) 監理機關應建立提供永續工具相關文件的要求，其中包括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以及發行人用於項目評估和選擇的流程；(7) 監理機關應建立資金使用的持續揭露要求，包括未動用資金的規模；(8) 相關法規研訂預防、發現和制裁濫用資金的措施；(9) 發行人應考慮使用外部審查來確保與永續工具和合格項目的定義；(10) 監理機關應分析達成上述建議所需的能力和專業知識落差，並建立能力及專業知識目標，以彌補這些差距。監理機關也應建立適當的監督機制，以鼓勵實施這些建議。

IOSCO 另於 2020 年 4 月發布「永續金融及證券主管機關與 IOSCO 的角色（Sustainable Finance and the Role of Securities Regulators and IOSCO）」[12] 報告，指出目前永續金融需進一步強化之處，包括 (1) 多種多樣的永續性架構和標準，ESG 相關架構的多樣性 ( 例如 TCFD、SASB、GRI) 和自願性質反而可能會降低 ESG 相關揭露的可信賴性和可用性；(2) 缺乏對永續活動的共同定義，導致市場參與者對永續投資和永續性風險的涵義及範圍缺乏共識，並缺乏相關數據或數據品質良莠不齊等問題，對永續性議題投資者造成資訊透明度及可比較性的困擾；(3) 漂綠和投資人保護之挑戰，自願性架構的多樣性、投資者對現有術語的困惑、及缺乏針對永續活動的統一分類法可能加劇漂綠問題。為解決上述問題 IOSCO 決定成立一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Sustainability Task Force ,STF），將辨識和訂定對投資者決策有用性的揭露資訊內容、協助會員確定並解決漂綠和其他投資者保護問題，包括進行案例研究和分析永續金融中的透明度、投資人保護和其他相關問題，例如 ESG 數據提供者之間的透明度、信用評等機構 (CRA) 和 ESG 評等機構之間的方法和治理揭露、資產管理公司在投資決策過程中運用永續性相關因素的實務和經驗以及永續投資商品在市場上被漂綠的風險等。

## 參、我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之介紹

###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 之重要措施及成效 [13]

金管會參酌國際綠色金融相關作法，配合我國非核家園、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重

12　IOSCO，Sustainable Finance and the Role of Securities Regulators and IOSCO，April 2020。
13　參考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 按季控管資料。

大政策需求，暨考量我國法制環境、產業發展國情，已就所轄業管，積極研議金融政策工具，擬具方案 1.0，並由金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環保署、國發基金等部會，共同協力合作推動。方案具體推動內容包括：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促進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資訊揭露、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 7 個面向，計 25 項措施。營造國內有利發展綠色金融的環境，鼓勵金融業創新並發展綠色金融。

方案之短期目標為協助綠能業者，尤其是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發電業者，取得營業發展所需之相關資金。故短期重點在於宣導赤道原則等國際綠色相關自願性投融資原則，並藉由強化培育瞭解綠能產業金融人才，推出加強授信、投資、籌資面向之金融措施，促進金融市場可自行運作支持綠能產業。方案之中長期目標則希藉由各部會協力推動對環境友善的規範措施，促使金融市場更易於引導實體產業、投資人、消費者重視綠色永續，讓臺灣轉型為綠色低碳經濟、綠色投資、綠色消費與生活。重要措施及成效說明如下：

(一) 鼓勵金融機構 ( 本國銀行、保險業 ) 對綠能產業辦理授信，擴大赤道原則適用範圍，並鬆綁銀行授信及籌資規範，以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

1. 2016 年 9 月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放款對象包括綠能科技產業。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逾新臺幣 ( 以下同 )1 兆 1 千億元，較實施獎勵方案前增加約 2 千億元。

2. 鼓勵銀行採用自願性國際赤道原則，於授信決策考量環境衝擊等影響：

(1) 全球目前有 38 國共 108 家金融機構宣布採納赤道原則，其中包括亞洲地區 22 家。我國已有 6 家本國銀行簽署，亞洲排名第二。

(2) 督促銀行公會將赤道原則精神，納入會員銀行授信準則第 20 條，並自 2017 年 7 月起調整適用範圍，由「專案融資」擴大至所有「企業授信」，有助引導資金投入對環境友善之綠能產業。

(3) 督促銀行公會 2018 年 9 月修正銀行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1，將該條原僅規定銀行承作大型公共工程專案融資之遵循原則，例如辦理盡職調查、風險評估、風險分攤機制、貸後管理等，擴及至所有專案融資均適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提升會員銀行辦理專案融資之能力。

(4) 為利金融機構授信時能更充分評估對環境與社會責任影響，落實赤道原則，金管會銀行局已於 2020 年 4 月在該局全球資訊網站「業務主題專區」

項下增設「赤道原則專區」，將我國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規定之資料及公司治理評鑑 ( 包括社會責任 ) 結果資料連結彙整，作為金融機構辦理相關業務時之參考。

3. 鬆綁金融機構授信及籌資規範，以利離岸風電等資金需求龐大之再生能源業者取得外銀、本國銀行及保險公司融資：

(1)2017 年 9 月放寬銀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授信業務，於符合相關風險控管條件下，對同一法人經該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額度，不計入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之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惟仍應計入該款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

(2)2017 年 11 月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併存者，其在臺分行之授信，如係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得不適用單一法人年營業額應高於 350 億元之規定。

(3)2018 年 3 月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放寬外國銀行對單一客戶新臺幣授信限額 ( 由現行 70 億元，修正為以 70 億元或分行淨值 2 倍孰高為限額 ) 以及分行放款總餘額與淨值倍數上限規定 ( 倍數由 30 倍修正為 40 倍 )。此放寬措施可適度提升外國銀行分行之授信能量，鼓勵外國銀行與本國銀行合作提供再生能源等建設投資計畫所需融資。

(4)2018 年 4 月訂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開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充實其從事綠能產業融資之資金來源。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有 4 家外銀在臺分行經核准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

(5)2018 年 5 月函釋 OECD 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屬「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合格保證人中之「公共部門」，故銀行承作上述機構所提供合格保證之業務，其風險權數適用所屬主權國家風險權數之次一等級。

(6)2018 年 12 月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放款業務，放款用途用於投資含綠能科技等五加二重點產業。本措施並於 2019 年 11 月進一步鬆綁，允許保險業得擔任參加行辦理之放款業務包含：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

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

(7)2019 年 10 月發布令釋，整併前開 2017 年 9 月、2018 年 5 月函令規定，並引進國際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或保險等信用支持形式，進一步強化銀行辦理專案融資之風險管理、落實風險分散：( 甲 ) 銀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 OECD 公布之官方 ECA 提供之保證或保險之授信業務，該等保證或保險機制符合保證或保險責任應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等要求者，不計入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2 款有關銀行對同一法人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惟仍應計入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 乙 ) 銀行辦理由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及 OECD 公布之官方 ECA 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授信業務，屬「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如該保證或保險符合合格保證之作業要求，則其風險權數適用主權國家風險權數之次一等級。

(8)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已完成簽約之離岸風電在地資金融資額度約 2 千 5 百億元，參與之本國金融機構除包括銀行，亦包括人壽保險公司。

( 二 ) 建置並發展我國綠色債券市場，以利產業籌資用於促進改善環境、轉型綠色，並引導資本市場責任投資：

1. 經督導櫃買中心公布實施綠色債券作業要點，首批 4 檔綠色債券已於 2017 年 5 月上櫃掛牌。

2. 除持續督請櫃買中心對發行人、中介機構、法人機構持續進行宣導活動，並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及編製臺灣永續指數等，鼓勵綠色債券之發行及投資。

3. 2018 年 11 月明定專業板新臺幣計價外國債券所募集之資金，應使用於我國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其他綠能產業建設等，並豁免該等債券之申報生效作業，以利國外風電開發商來臺籌資從事我國境內相關建設。該等債券並由發行人視需要向櫃買中心申請認可為綠色債券。

4. 櫃買中心持續檢討修正綠色債券作業要點：

(1)2019 年 1 月建立綠色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上櫃制度，增訂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得向櫃買中心申請認可為綠色債券。

(2)2020 年 7 月再增訂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亦可經發行人向櫃買中心申請認可為綠色債券，另並增加國內外金融機構之綠色債券資金用途範圍，擴及得

運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支出及償還綠色投資計畫之債務，而不局限於原規定僅能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5. 截至 2020 年 7 月底，我國綠色債券市場已累計推動 43 檔發行，合計發行總額約當 1,153 億元。發行人包括：國營事業、本國銀行、外國銀行 ( 含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計價 )、國內民營實體產業公司，以及國外民營實體產業公司 ( 離岸風電 ) 等五大群體。顯示我國綠色債券市場已呈現多元化正向發展。

6. 為促進機構投資人重視環境、社會、治理議題並進行責任投資，臺灣指數公司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共同編製，於 2017 年 12 月發布「臺灣永續指數」。該指數為國內首檔結合完整 ESG 與財務指標篩選的投資型 ESG 指數，已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正式指定為指標，辦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首檔連結該指數之 ETF，並已於 2019 年 8 月上市，截至 2020 年 5 月底該基金約 74.8 億元。

7. 鼓勵機構投資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落實責任投資。截至 2020 年 7 月底，已有 151 家機構投資人簽署守則聲明，包括：政府四大基金 (100%)、40 家保險業 (93%)、34 本國銀行 (94%)、39 家投信公司 (100%)、28 家自營證券商 (93%)，及 6 家其他機構。

( 三 ) 鼓勵保險業等資金投資綠能產業，含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創投、創投管顧等，間接投資綠能產業：

1. 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部分：

(1) 保險業得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專案核准投資太陽能光電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2)2017 年 3 月明確規範綠能科技產業為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保險業可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款進行直接投資。

(3)2017 年 12 月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並陸續於 2018 年 1 月及 9 月開放保險業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或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綠能等五加二重點產業及國內公共建設。

(4)2017 年 9 月推出「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鼓勵保險業

投資含綠能科技之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

(5)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金管會已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再生能源電廠之總金額約 141 億元。其中，有 2 家壽險公司投資風力發電廠，金額約 42 億元。

2. 鬆綁相關資金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創投、創投管顧等之管道，投資綠能產業：

(1)2017 年 8 月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投信事業 ) 轉投資之子公司辦理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業務，首件申請案已於 2017 年 10 月核准。該投信事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有限合夥組織已於 2019 年第 1 季完成設立登記，並已就相關綠能產業陸續進行投資（例如：結合農漁業之太陽能光電產業、太陽能發電設施、循環經濟－廢棄物處理產業等）。

(2)2017 年 12 月放寬認定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顧問事業，屬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銀行投資該等事業之比率可由原該被投資事業之 5%，增至 100%，但基於風險控管，銀行直接投資創投事業之總投資金額，不得逾銀行淨值 3% ( 整體銀行可投資總額約 1,000 億元 )。

(3)2018 年 6 月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相關規範，支援包括綠能等實體經濟發展。

( 四 ) 強化培育瞭解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

1. 持續透過金融研訓院等金融周邊機構辦理相關課程，培育綠色金融人才，俾利協助金融業取得資訊、瞭解綠能產業特性，據以評估風險控管及審核機制，進而提高投融資及承保意願，並有助於綠色金融商品發展。

2. 金融研訓院於 2017、2018、2019 年度分別舉辦 24、45、25 個班次，2,282、2,327、1,109 人次參訓。相關課程主題，包括：聯貸實務與專案融資法律風險、離岸風電融資風險、赤道原則對太陽光電業發展籌融資商機及挑戰、離岸風電第三方可行性評估報告解析、太陽光電設置風險與控管、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融資實務、金融高階主管儲訓計畫 - 社會責任與特色金融發展、離岸風電金融高階主管講習專班 ( 第一期 )、臺灣再生能源基礎建設之投資機會等，有助於提升綠能專案融資人才之專業能力。另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亦有舉辦「工程保險及風險管理專題」( 以再生能源風險與保險為主要議題 )、「綠能產業與專案融資風險管理」、「離岸風力發電風險與核保研討會」、「綠色債券」、「綠能產業大未來之

投資新思考」等綠色金融相關議題訓練。

3. 持續促請金融研訓院及銀行公會規劃安排相關訓練課程、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專家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發展出適合我國之專案融資模式 ( 無追索權或有限度追索權 )，充實在地專案融資放款能量。目前本國銀行已有主辦離岸風電專案融資之案例。

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持續定期召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溝通平台會議，邀請相關部會、金融業、學界及產業界等，研商並學習有關專案驗證、盡職調查及海事擔保監督等議題。透過與國際專業團隊合作之實際案例，金融機構含投資人可瞭解離岸風場開發及營運各階段風險，亦可有效培養金融業專案融資人才。金管會已鼓勵銀行、產 / 壽險公會及金融業者積極參與。

( 五 ) 鼓勵銀行發展推廣綠色信用卡，促進公眾展現綠色生活及消費：各信用卡發卡機構為促進其業務兼顧環境永續及減碳，所採取友善環境之作為，包括：(1) 積極宣導及推廣所屬持卡人使用電子帳單、行動帳單，及以線上方式繳款；(2) 提升自動化通路申辦信用卡比率；(3) 發行符合碳足跡標籤信用卡、環保材質信用卡，期能減少用紙及消耗塑膠等原物料；(4) 舉辦綠色消費或綠能促刷活動。

( 六 ) 有關綠色指數及其衍生發展之綠色 ETF 等基金、綠色信評、綠色保險、碳交易市場等項之推動情形：

1. 綠色 ( 永續、ESG) 股票 / 債券指數以及綠色 ( 永續、ESG) 基金暨期貨商品：

(1) 國內已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首檔綠色股票指數「臺灣永續指數」如前述，目前已有首檔連結該指數之 ETF 於 2019 年上市，其首檔期貨商品並於 2020 年 6 月掛牌上市；另「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指數」及「臺灣上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於 2020 年 6 月發布，後者為首檔專注企業社會責任的上櫃股票指數。至於其他產業主題式之綠色股票指數，有待綠色相關產業上市櫃公司家數及規模達一定程度後，始有充足之標的供指數公司評估篩選編製指數。

(2) 有關我國綠色債券指數部分，考量截至 2020 年 7 月底，計有 43 檔綠色債券如前述，因此亦尚待國內綠色債券數量、市場規模及流動性達一定程度後，始有充足之標的作為編製綠色債券指數之基礎。金管會已責成櫃買中心視市場發展狀況，將此列為中長期推動計畫。

(3) 推動投信事業募集發行綠色基金：為鼓勵投信事業募集發行綠色基金 ( 含 ETF)，已於 2018 年 1 月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獎勵性措施，提供法規鬆綁等優惠為誘因。截至 2020 年 5 月底，投信事業綠色基金 ( 含 ETF) 情形如下：6 檔投資方針以水資源、抗暖化、綠能趨勢、天然資源為主題之投信基金，規模約 107 億元；5 檔投資方針含括 ESG 為主題之投信基金，規模約 315 億元；1 檔以公司治理為主題之投信基金，規模約 63 億元。未來持續鼓勵投信事業，視國內綠色產業發展狀況及投資人 ESG 及責任投資需求，適時發行投資國內之綠色 ( 永續、ESG) 基金，支持政府低碳經濟轉型政策。

2. 綠色信用評等服務：鼓勵國內信用評等公司提供綠色評估服務，並於 2019 年 3 月核准首件信用評等公司申請辦理「綠色評估」業務。

3. 綠色保險：

目前市售已有相關綠色保險商品，如意外污染責任保險、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環境污染責任保險等，以及離岸風電綜合保單與可供太陽光電投保之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及電子設備綜合保險等。又綠色保險商品種類範圍甚廣，且保險商品研發時需配合實際需求而異動調整，其中，為配合離岸風電政策並協助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推動氣候變遷災損相關保險商品，已將產險業「離岸風機主體安裝及營運相關保險」及「農業保險」承作情形，納入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評估項目 ( 自 2019 年起適用 )，以該安定基金提撥差異化措施，作為鼓勵誘因。目前相關成效如下：(1) 離岸風電相關保險：已有 12 家產險公司參與；(2) 農業保險：經請產險業者配合農委會及地方政府之規劃，現已開發水稻、梨、芒果、蓮霧、木瓜、鳳梨、文旦柚、香蕉、甜柿、番石榴、棗、荔枝、石斑魚、虱目魚、鱸魚、吳郭魚、禽流感、農業設施等 18 項多樣化商業型保單，提供農漁民投保，移轉部分氣候變遷財務災損風險。

4. 碳交易市場：金管會將配合環保署對於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管制計畫之規劃，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法制基礎架構下，協助環保署推動相關事項。例如：依據環保署碳排放交易現貨實際運作之進展，再適時研議碳權期貨或選擇權等金融商品發展之可能性。

( 七 ) 強化揭露 ESG 資訊：

截至 2019 年底，已申報 2018 年度 CSR 報告書之家數計有 475 家 ( 強

制申報者 314 家，自願申報者 161 家 )，占全體上市 ( 櫃 ) 公司總家數 1,608 家之 30%( 強制申報者占 20%，自願申報者占 10%)。為強化企業揭露 ESG 資訊品質，金管會近期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1.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19 年 1 月修正「上市 ( 櫃 ) 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金融保險業應揭露企業在永續金融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其報導要求至少應包含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社會效益或環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

2. 要求企業年報揭露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資訊：2020 年 1 月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新增 2019 年年報應揭露以下項目：

(1)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2)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3. CSR 報告書：2020 年 1 月公告修正「CSR 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 2019 年 CSR 報告書應揭露以下項目：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實際及潛在與氣候相關之衝擊、如何鑑別、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用於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議題之指標與目標。

4.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2019 年 12 月公告新增以下評鑑加分項目：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八 ) 持續推廣綠色永續理念：

透過對金融業者辦理綠色金融業務成效評鑑，以及對投資大眾宣導、辦理有獎徵答活動等多元方式，宣導綠色永續等知識理念，近期綠色金融業務成效評鑑包括：(1) 金融研訓院 2020 年第 10 屆菁業獎，已賡續設置「最佳綠色專案融資獎」，以促進綠色產業之永續發展，另就「最佳社會責任獎」調整成「最佳 ESG 獎」；(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0 年第 12 屆金椽獎論文甄選活動，已再次納入「綠色金融」徵稿主題；(3)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021 年第 9 屆臺灣保險卓越獎，已規劃賡續設置辦理新興風險保障商品推展卓越獎，將綠色保險推動情形及展業成效等列入評選標準。

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名稱雖仍為綠色金融，但實際涵蓋之範圍已逐步拓展至永續金融之範疇，方案 2.0 與方案 1.0 之差異包括：在涵蓋面向部分，方案 1.0 著重環境面向，方案 2.0 將擴大涵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三大面向，在推動措施部分，方案 1.0 主要著重於鼓勵金融機構辦理綠色投融資、發展綠色債券，以及鼓勵金融機構簽署遵循自願性綠色投融資準則等措施。方案 2.0 將強化 ESG 相關資訊揭露、引導金融業及企業重視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發展可持續發展債券市場，以及推動 ESG 責任投資等措施。謹將方案 2.0 重要內容[14] 說明如下：

(一) 願景及目標

1. 願景：公私協力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

2. 目標：

(1) 短期目標：建立促進綠色及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之架構及基礎，提升資訊透明度，以引導資金支援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爰短期推動重點在於建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提升 ESG 資訊揭露品質、強化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修正相關規範以接軌國際趨勢等，並持續辦理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 之措施。

(2) 中期目標：引導金融市場因應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與掌握商機，強化我國金融業及金融市場之競爭力，進而透過金融機制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 ESG 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綠色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爰中長期推動重點在於透過民間及公部門持續合作，建立 ESG 資訊整合平台及永續發展資料庫，以共同解決永續發展所需處理之議題，及辦理永續金融評鑑等，協力達成我國減碳經濟轉型以及永續發展目標。

(二) 3 大核心策略：

1. 有效資訊揭露促進適當的企業決策

企業定期揭露氣候變遷對其營運及財務之重大性影響，是落實氣候變遷治理之首要工作，亦係董事會及利害關係人制定決策之有用資訊，爰金管會規劃從 3 方面著手，包括：(1) 強化 ESG 資訊揭露內容：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發布之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具備財務重大性及決策有用性之 ESG 相關資訊，並研議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CFD) 之建議，要求企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2) 提升 ESG 資訊揭露品質：由證券交

14 參考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資料。

易所、櫃買中心、會計師或第三方機構強化查核或輔導企業，以及透過對金融機構及機構投資人之評鑑，促其要求企業提升 CSR 報告書之品質；(3) 擴大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範圍。

2. 驅動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並掌握商機

為驅動金融業審視自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與能力，進而規劃培養韌性及掌握商機，可藉由鼓勵金融業參與國際評比或簽署國際性原則等方式，讓金融業瞭解國際趨勢及研議策略。另一方面，董事會之支持是推動金融機構重視與落實執行的關鍵，因此，由金融業相關部門蒐集氣候變遷數據並辦理情境分析，藉以評估風險程度及研擬因應措施 ( 例如資本計提、資產配置等 ) 後，定期提董事會審視並制定相關營運策略及研議辦理壓力測試等。

3. 運用市場機制引導經濟邁向永續發展

鑒於氣候治理及 ESG 議題涵蓋範圍廣泛，且對不同行業之影響有別，較難由主管機關逐項強制要求，宜運用金融市場機制，透過政府及民間投資人發揮股東行動主義，以及金融中介機構透過放貸、投資或商品等，導引企業重視氣候變遷及 ESG 議題並採行相關措施，最終讓企業自覺管理 ESG 風險與機會對其永續經營的重要性。此外，由金融周邊單位或金融機構組成相關議題工作小組，共同研議共通性需解決之事項 ( 例如壓力測試模型、永續金融揭露範圍或定義等 )，才能讓我國整體產業及經濟落實減碳轉型，邁向永續發展之途。

( 三 )　推動重點及具體措施

方案 2.0 延續 1.0 之推動面向，新增審慎監理面向，原方案 1.0 之其他 - 推廣綠色永續理念面向則調整為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面向，方案 2.0 包含 8 大推動面向合計 38 項具體措施，其中 17 項為持續辦理方案 1.0 措施，新增 21 項措施。

新增重要推動措施包括：(1) 為避免”漂綠”，並引導資金支援真正的永續經濟活動，將界定永續金融 (ESG) 涵蓋內容及分類；(2) 建立 ESG 資訊整合平台與資料庫：包括永續金融數據整合平台，提供金融市場參與者具可比較、可靠且完整的資訊，以及建立產業永續發展資料庫平台，提供企業及金融業應用評估風險及情境分析；(3) 強化 ESG 資訊揭露質量，以提升我國企業之國際能見度；(4) 在綠色債券基礎上，發展永續相關債券專板，有利

企業籌資做好 ESG；(5) 加強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並掌握商機等，透過跨部會合作、公私協力、資料共享，以及鼓勵與誘因等方式，建構永續金融生態。重點說明如下：

1. 授信面向：持續透過獎勵機制及配套措施等方式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能產業及永續發展領域辦理授信，並研議與國際接軌之相關措施，計有 8 項具體措施，其中 4 項為持續辦理，並新增以下 4 項措施：(1) 研究責任銀行原則 (PRB) 等國際原則，研議與國際接軌之措施；(2) 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融資；(3) 強化綠能資訊網站：強化經濟部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融資推廣資訊，提供有意投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產業之金融機構資訊，協助有融資需求之業者洽詢；(4) 由國發會就離岸風電等綠色金融跨部會事項，適時進行協調溝通。

2. 投資面向：研議修正相關規範以推動落實責任投資，並鼓勵金融業及政府相關單位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計有 5 項具體措施，其中 1 項為持續辦理，並新增以下 4 項措施：(1) 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2) 研議將 ESG 責任投資納入自律規範；(3) 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4) 洽請國營事業及政府基金 ( 包含國發基金、郵匯儲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 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

3. 資本市場籌資面向：持續推動綠色債券之發行與投資，並研議發展可持續發展債券，以多元化我國資本市場商品及籌資管道，計有 2 項具體措施，其中 1 項為持續辦理，並新增 1 項措施為：研議參酌綠色債券之發行架構及管理機制，發展可持續發展債券。

4. 人才培育面向：擴展培育我國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期以建構國內發展永續金融之能力，計有 1 項新增措施為：強化培育瞭解綠色及永續金融之人才。

5. 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之面向：持續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及創新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滿足企業及投資人追求減碳轉型及永續發展下之金融需求，計有 7 項持續推動措施。

6. 資訊揭露面向：透過修正相關規範及建置整合查詢平台等方式， 提升企業揭露 ESG 資訊之品質、一致性及透明度，以提供金融市場參與者具可比較、可靠且完整的資訊，計有 5 項具體措施，其中 1 項為持續辦理，並新增以下 4 項措施：(1) 強化 ESG 資訊揭露內容；(2) 提升 ESG 資訊揭露品質；(3) 研議擴大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範圍；(4) 建置及強化 ESG 相關資訊

之整合查詢平台。

7. 審慎監理面向：本方案新增此面向旨在驅動金融業審視自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與能力，進而規劃培養韌性及掌握商機，計有以下 2 項新增措施：(1) 研議推動金融業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2) 持續蒐集金融機構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進行壓力測試之相關國際資訊，及研議我國參考辦理之可行性。

8. 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面向：參酌國際作法，研究永續金融涵蓋範圍，並透過辦理評鑑、公開表揚及鼓勵措施等誘因機制及教育宣導方式，鼓勵金融業、企業及投資人追求永續發展，並持續參與國際交流、接軌國際趨勢，以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計有 8 項具體措施，其中 2 項為持續辦理，並新增以下 6 項措施：(1) 參酌國際作法，研究永續金融涵蓋範圍；(2) 鼓勵金融機構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倡議及原則；(3) 持續鼓勵金融業落實「金融業自主目標管理節電措施」；(4) 研議辦理金融市場之「永續金融評鑑」之可行性，透過訂定評鑑機制及指標設計，促進金融機構積極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業務；(5) 參與國際永續金融主題相關會議，促進國際交流；(6) 透過相關周邊單位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向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宣導永續發展之重要性及相關措施。

(四) 執行方式及成效之衡量與檢討

1. 部分措施涉及金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環保署、銓敘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國發基金 ) 等部會權責，將由跨部會共同協調執行。

2. 將結合相關金融業同業公會、證交所、櫃買中心及金融培訓機構、非營利組織等之力量，共同研議瞭解國際發展趨勢，並因應我國法制環境及產業發展，制定相關規範、指引或鼓勵措施等機制，共同推動綠色及永續金融。

3. 每季定期檢討各具體措施之實施情形，並於每年進行滾動式修正。

4. 將採辦理評鑑之模式，依實施情形將重要項目列入評鑑指標，對表現良好之相關業者公開表揚。

## 肆、結語

永續發展係當前全球及我國重視的核心價值，而金融機構集結社會大眾資金加以管

理及投資運用，例如從事授信及投資，不僅掌握之資產規模龐大、並扮演分配社會資源之角色，係引導整體社會重視永續發展的關鍵力量。因此，國際間均運用金融市場之力量推動永續發展，從早期著重綠色或環境面之綠色金融，擴展至涵蓋 ESG 面向之永續金融，已係國際上金融發展政策之核心。

我國將在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 之基礎下，積極接軌國際，建構更為完善之綠色及永續金融體系及指引，包括提升 ESG 資訊揭露質量及透明度，建立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之定義或分類標準，以引導金融機構逐步從對綠能產業之投融資，擴及至對綠色及永續發展之支援，並培養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進而發揮金融市場之力量，持續引導及支持實體產業發展並兼顧低碳轉型，驅動一個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圈，創造金融、實體產業與社會環境三贏的局面。

~ 投資股票小提醒 ~

公司治理好，投資少煩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可做為您投資股票之參考。（參考網址 http://cgc.twse.com.tw/）